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申请。刘晓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晓彬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和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其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400 股，刘晓彬先生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持续遵守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刘晓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